

八 股東大 的通知

香港交易 結算所 限 香港聯 交易所 限 之 不負責
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聲明： 明確表示： 不 因 部或 何部 而
或因依賴該等 而 引致之 何 何責 「

中兴

ZTE CORPORATION

中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於 民 國 註 的 股 限

(股份 號：763)

關於召開 八 股東大 的通知

公司及 全體 員保 信 露的內 真、準確和 整，沒有虛 載、
述 重大遺 。

茲通告 興通訊股 限 簡「 」於2009 3 19日 開 第四 董
第 次 董 決 開 零 股 簡「次
」。現 次 情況通知

、召開 基

()召開時間

次 的開 時 2009 5 19日 9時。

()召開地

次 的開地點 深圳總部四樓 。

地址 深圳 高新 園科 路 興通訊 A 四樓

電話 + 86 755 26770282

() 召

次 董 集。

(四) 召開方式

次 現 票 的 開 方 式。

() 出

1、 止 2009 4 17 日 星

、 項

次

普通

1、 計機 計的 零零 財

2、 零零 董 工作

3、 零零 監 工作

4、 零零 總裁工作

5、 零零 財 決算

6、

信 國 開發銀行 請的金 確 的金
國 開發銀行 復金 準。

權董 在不超過 25 信 決 限的範
亦向於依限：需董或與國 開發銀行的董結 調整的信 的體亦 商 不
體 信 限： 權董 董 權的 與國 開發銀行 商
簽 與 信 的所 信 、融資 法
文： 理與該等 的 。

決 自股 通過之日起 效： 需求： 後
不 該 信 筆融資 請的董 決 股 決
。

8、 國銀行股 限 深圳 行 請157 民 信 的

國銀行股 限 深圳 行 請157 民 的 信
。

信 銀行 請的金 確 的金 之行 之行

八 股東大的通知

此決自股 通過之日起至 1 筆新的 信 復 或
2 2009 12 31日 早之日 在此 限 筆融資 的 請
都 效。 需求 後 不 該 不超過該 金
的 筆融資 請的董 決。 時 權 法 表 侯
或侯 權的 權簽 簽 法 文。

9、 於聘 〇〇 計機 的

9.1 聘 永 明 計 所 〇〇 計機 ；
請 〇〇 股 權董 計 體情況確 永
明 計 所 〇〇 的 計

9.2 聘 永 計 所 〇〇 計機 ；
請 〇〇 股 權董 計 體情況確 永 計
所 〇〇 的 計。

特別

10、 零零 潤 資 金 股 預

「動

董 的 零零 的 潤 資 金 股
預

零零 潤 預 2008 12 31日總股 1,343,330,310股 基
數 每10股派發 民 3 現金 總計 民 402,999

零零 資 金 股 預 2008 12 31日總股
1,343,330,310股 基數 資 金每10股 3股 計 股
402,999,093股。 資 金 6,298,172 後 資 金

結 5,895,173 。 在 資 金 股 過 現 零 碎 股 零 碎
股 照 股 票 地 交 易 所 結 算 處 理 該 等 處 理
致 資 金 股 預 施 後 的 資 金 股 總 金
股 總 數 與 預 計 數 在 差 。

股 權 董 理 零 零 的 潤 資 金 股 的
體 權 董 依 資 金 股 的 施 情 況 修 改
款 的 註 資 映 資 金 股 後 的 新 股
結 理 註 資 更 所 需 的 工 商 登 記 更

III. 董事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國法香港聯交易所限
在獲國監督管理/或
的國機的情況方行使權

2 決而

「」決獲通過之日起至早之日止的

I. 在決通過後股週結時

II. 在決通過後之日或

III. 於股通過決消或更改決所
之權之日

「供股」所股何於法不該
股該等的股在適的情況資獲該的
之股發的現時所股或
股的比無須碎股權發行股或
或需進行股發行的

3 董事決第1段決發行股的權董、簽
訂、作、使簽訂作所與發行該等新股的所、
的文、但不限於確發行的時地點點

4 權董 適的修改 的註
資 映 在進行 決 第1段 預 的 發行 股
後 的新股 結 。

12、 於修改《 興通訊股 限 》 《 興通訊股 限 股 》
》 款的

「動

12.1 在資 金 股 方 施之後 修改《 》第 第
四 第 一 之

12.2 國 監 的自2008 10 9日 效 施的《 於修改
現金 的決 第57號 》「《現金 》」 香
港聯 交易所 限 新修訂 於2009 1 1日 效 施的《香港聯
交易所 限 》「《 》」的 修改《
》 的 款 體修改

12.2.1 第

八 股東大的通知

資股發的股通知文：
在照《》遵循的情況：該股發股
通知文的文或文。

12.2.2 第一

原款：何權股權表決的股權：
或數該不是股作股代理表
決。該股代理依照該股的行使權

：該股在股的發權

自行或與，求票方式表決

或票方式行使表決權；但是的股代理超過
時，該等股代理票方式行使表決權。

該股香港法所的結算所簡「結算所」或
代理：該股權適的或在何
股或何的股表但是：
的此權：權書明每該等此權所涉的股
數。此權的權表結算所或代理
行使權：該是股的。

修改為：何權股權表決的股權：
或數該不是股作股代理表
決。該股代理依照該股的行使權

：該股在股的發權

行使表決權

該股 香港法 所 的 結算所 簡 「 結算所」 或
代 理 ； 該股 權 適的 或 在 何
股 或 何 的股

八 股東大 的通知

12.2.4 第 條

原 款： 贊 票 等時，無論是在 票 表決 權 。

修改為： 贊 票 等時， 權 。

12.2.5 第 條

原 款： 的財 在 開股 的 日 於 供股 的每 股 都 權 所 的財 。

須於股 開日 日 董 連 資 負 表 法 須於 的 文 或 符 法 的財 送 或 郵資已 的郵 至每 資股 地址 股 的 登 記的地址 準。

修改為： 的財 在 開股 的 日 於 供股 的每 股 都 權 所 的財 。

須於股 開日 日 董 連 資 負 表 法 須於 的 文 或 符 法 的財 送 或 郵資已 的郵 至每 資股 地址 股 的 登 記的地址 準， 在 照《 》遵循 的情況 透過 香港聯交所 發 的方式進行。

八 股東大的通知

12.2.6 第 四

原 款： 或 董 方 的 通過後 依法 理 方 的 股 權、 求 或 方 的 股 購 股。 決 的 文 供股。

資 股 股 文 還 郵 方式送。

修改為： 或 董 方 的 通過後 依法 理 方 的 股 權、 求 或 方 的 股 購 股。 決 的 文 供股。

資 股 股 文 還 郵 方式送。

在 照《 》遵循 的情況 透過 香港聯交所 發 的方式進行。

12.2.7 第 一

原 款： 的通知 式發

送

郵 方式送

方式進行 或

四 的 式。

修改為： 的通知 式發

送

郵 方式送

方式進行

四 在符 法、行 法 股票 地 監督管理機 的
的 電 郵 方式或 在 地交易所
的 發 等方式進行。

的 式。

12.2.8 第 一

原 款： 發 的通知 式進行的 所
通知。

所 「 」 文 所 資股股 發 的
或 須於 國 發 的 而 是在
國的 登 是 國法、法 或國
監督管理機 的 H股股 發 的 或
須於香港發 的 而 該 須 《 》
求在 的香

八 股東大的通知

監督管理機 的 H股股 發 的 或
須於香港發 的 而 該 須 《 》
求在 、香港聯交所 《 》不時 的
登。

12.2.9 第 一 一

原 款： 發 資股股 的通知、資 或書 聲明 須 每 資股股 的註 地址 或 預 郵 資 方式送 。

修改為： 發 資股股 的通知、通 、 文 或 書 聲明 須 每 資股股 的註 地址 或 預 郵資 方式送 在 照 《 》遵循 的情況 該股 發 通知、資 或書 聲明的 文 或 文 。 在 照 《 》遵循 的情況 透過 香港聯交所 發 的方式送 。

資股股 發 的股 通知、股 通 文 或書 聲明 在 照 《 》遵循 的情況 該股 發 股 通知、股 通 文 或書 聲明的 文 或 文 。

12.2.10 第 四

原 款 式 股

現金
股票。

資股股 現金股 款 民 。
H股股 現金股 款 民 計 港

的。國。資股股。現金股。款所需
：國。管理的。理。

修改為：的潤

：的潤。資的理資回：潤
下連性。性

資股股。現金股。款：民計、
。H股股。現金股。款：
民計。：港。：資股股
現金股。款所需的：國。管理的
理

現金或股票方管

12.2.11 依 的 修改： 修改《 興通訊股 限
股 》 簡 《股 》 的 款：
體

《股東大 規則》第 修 為：

股 通知 文 股 不論在股 是 表
決權 送 或 郵資已 的郵 送： 地址 股
登記的地址 準。 資股股： 股 通知、股 通
文、 方式進行。 於 資股股： 股
通知、股 通 文、 在 照《 》遵循
的情況： 透過 香港聯交所 發 的方式進
行。

款所： 於 開 四 日至 日的： 在
國 監督管理機 的 或 符 的
登： 所 資股股 已 股 的通
知。

資股股 發 的股 通知 文：
在 照《 》遵循 的情況： 該股 發 股
通知 文 的 文 或 文。

《股東大 規則》第十 修 為：

何 權 股 權表決的股： 權： 或 數
該 不是股 作 股 理： 表決。該股
理 依照該股 的： 行使 權

： 該股 在股 的發 權

行使表決權

八 股東大 的通知

該股 香港法 所 的 結算所 簡「 結算所」 或
代 理 該股 權 適的 或 在 何
股 或 何 的股 表 但是 的
的 此 權 權書 明每 該等 此 權所涉 的股
數 。 此 權的 權表 結算所 或 理
行使權 該 是 的 股 。

《股東大 規則》第四十四 修 為：

股 須 票方式進行 何表決 須 法 、法
《 》的 票結 。

《股東大 規則》第四十 修 為：

贊 票 等時 權 票。

、 次 的出 登 方

() 出 登 方式

- 1、 權 次 的法 股 但不限於 的法 股 需
法 執照 法 表 權 書 身 理登
記
- 2、 權 次 的 股 需 身 、股票 股
理登記
- 3、 次 的股 次 的確 回 、郵 或
真方式送 登記地點。

() 出 登 時間

次 的登記時 2009 4 20日至2009 4 29日 法 。

八 股東大的通知

() 登 地

次 的登記地點 深圳 高新 園科 路 興通訊
A 6樓 郵 518057 。

(四) 受 行使表權 需登 和表時提 文 的要

- 1、 權 次 表決權之股 均 ； 或 不論
該 是 股 作 股 理 次 票。股
在 交回「表決 理 書」後 身 次 於
票。在此情況 、「表決 理 書」被 回。
理 的股 ； 理 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 的股 數 ； 不
超過該股 在 次 表決權的股 總數 ； 每 股 不 不
的 理 ； 行使表決權。
- 2、 股 須 書 式 理 ； 權股 簽 或 被 簽 。
「表決 理 書」 權股 的 簽 的 ； 該「表決
理 書」須 理 ； 。「表決 理 書」須在 次 行
24 時交 註 地方 效。
- 3、 股 理 次 進行 票表決的 ； 該等 理 需
身 ； 權股 簽 的書 「表決 理 書」、 權股
股 ； 理登記。

四、其 項

： 預計 次 ； 不超過 日 ； 的 ； 交通 自
理。

。 聯 琴

。 聯 電話 + 86 755 26770282

四 聯 真 + 86 755 26770286

八 股東大 的通知

、 文

《 興通訊股 限 第四 董 第 次 決 》。

董
侯為
董

深圳： 國

零零 四 日

於 通知日 董 執行董 民、 何 執
行董 侯、 銀、 超、 董聯波 執行董
、 文、 糜、 。